

中国 经济特区与 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年鉴

1980—1989

顾 问

谷 牧 安志文 周建南
贺光辉 陶鲁笏

主 编

何椿霖

改革出版社

责任编辑
盛贤功 蔺红英
装帧设计
王 晖 刘玉忠

中国经济特区与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年鉴
(1980—1989)
何椿霖 主编

改革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

外文印刷厂电子照排·印刷·装订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39.25 彩图 6.75 字数 127 千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72-086-1/F·66 定价 35 元

序 言

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这是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要的战略性决策。实践证明，关起门是难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中国要发展、要强盛，就必须坚持对外开放，不仅现在要坚持，到了二十一世纪也要继续对外开放。兴办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就是贯彻、实施对外开放的重要部署。

对外开放十年，我国的沿海开放地区发生了世人瞩目的变化。经济特区努力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已经成为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最快的地方，初步显示了窗口和基地的作用。沿海开放城市兴办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也初具规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为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较好的投资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重视、关心和支持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建设和发展，给予一系列特殊的经济政策。《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的基本政策措施不变，并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为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发展提供了保障，指明了方向。在当前治理整顿时期，我们要求全国经济速度适当放慢一些，但是经济特区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可以而且应该比全国速度高一些。

我国政府提出了在沿海开放地区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政策。今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仍然要把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主要任务和目标。经济特区要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收、利用外资和先进技术，更有成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注重经济素质，在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提高经济效益、效能方面更上一层楼。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不但要为本地区、本省市经济发展起到作用，更要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为全国经济发展服务。要出信息、出管理技术人才，加强对内联合，服务于全国，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必将使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在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

索 鹏

目 录

序言	李 鹏 (1)
----------	---------

综 合 篇

一场伟大的社会实践	黄泰和 (3)
沿着对外开放的大道向前迈进	谭汉怀 (12)

特 区 篇

深圳经济特区	(19)
珠海经济特区	(51)
汕头经济特区	(81)
厦门经济特区	(123)
海南经济特区	(151)

开 发 区 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18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19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23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53)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69)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287)
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307)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327)

上海漕河泾经济技术开发区	(34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36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9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0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421)

法 规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 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451)
---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4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公布)	(4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0年12月14日公布)	(461)
-----------------------	-------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981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4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982年2月21日公布)	(4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发布)	(475)
----------------------	-------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 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发布)	(49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494)
------------------------	-------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15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4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 的管理规定

(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21日海关总署发布)	(4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502)
--------------------------------------	-------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公布)	(504)
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1987年1月30日公布)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公布)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88年4月26日海关总署公布)	(512)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1988年5月4日发布)	(514)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1988年7月7日发布)	(517)

附 录

附录一 经济特区经济统计资料	(523)
附录二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统计资料	(535)
附录三 · 中国部分开放市县名录	(541)
附录四 中国经济特区大事记	(597)

(本目录和各特区、开发区分目录中, 题前有·者为广告)

综 合 篇

一场伟大的社会实践

黄泰和

十年前，在中国南海之滨的闽粤大地上，诞生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1988年，又举办了海南经济特区。至今，中国举办经济特区已经走过了十年的历程。这十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国民经济获得迅速发展的十年；也是经济特区成长、壮大，朝着建立外向型经济目标奋力前进的十年。

十年来，这四个经济特区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运用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发挥毗邻国际市场的优势，大力引进利用外资，广泛开展同内地的横向经济联合，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它以生动的实践告诉人们：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是正确的，举办经济特区的决策也是正确的，邓小平同志倡议的这场伟大的社会实验正在成功地进行着。

一、经济特区的建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部署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加速我国经济发展成为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中心任务。根据70年代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态势以及我国建设社会主义30余年来的经验，党中央又制定了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决定打开国门，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经济特区的建立奠定了牢固的基石。

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邓小平同志在听取广东同志汇报如何利用广东的优势加快广东的经济发展时倡议，可以划出一块地方，办特区。6月，广东、福建两省根据中央对外开放的方针，分别向中央提出报告，在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便发挥两省靠近港澳，华侨众多，资源丰富，对外交往比较便利的优势，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先行一步，把经济尽快搞上去；并根据小平同志的倡议，提出在广东省的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和福建省的厦门市划出一块地方，试办出口特区。在特区内，允许华侨、港澳商人直接投资办厂，也允许某些外国厂商投资设厂，或同他们共办合营企业和旅游等事业。两省的报告，很快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随之两省开始了特区的选点筹建工作。

1980年8月,全国五届人大第十五次常务委员会批准颁发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向全世界宣布了中国政府实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大步骤——举办经济特区。

1980年举办的经济特区分别是:深圳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面积为327.5平方公里;珠海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面积为6.81平方公里;汕头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面积为1.6平方公里;厦门经济特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面积为2.5平方公里。

随着特区建设的发展,为了便于特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国务院对珠海、汕头、厦门三个特区的面积又先后作了几次调整。1983年6月将珠海特区的面积调整为14.1平方公里,1987年又扩大为121平方公里,将珠海市区纳入特区范围。1984年1月将汕头特区扩大为52.6平方公里。1985年6月将厦门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岛及鼓浪屿,总面积为131平方公里。

地处我国南海前沿的海南岛,具有独特的资源优势,在我国南疆地域的位置十分重要,实行对外开放以来,中央在1983年就作出了加快海南岛开发建设的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步伐,1988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又提出把海南岛划为经济特区的议案,实行更加灵活的一些特殊政策。这一议案经1988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经济特区划定面积为34000平方公里,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

这五个经济特区同后来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成了我国东部沿海由南至北、点面结合,不同层次,各具特色的开放格局。在这个格局中,经济特区开放的层次最高,实施的措施也最灵活,其目的是使经济特区能在我国的对外开放和全国的四化建设中发挥其一些特殊的功能和作用,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服务。可见,特区的举办是全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重大部署,具有全国性的意义和作用。

二、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基地

自16世纪意大利的热那亚港举办第一个自由港以来,世界上各种形式的经济特区纷纷出现。特别是近二、三十年,随着一场新的科技革命的来临,国际间的金融贸易活动空前活跃,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各种名目的经济特区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这些经济特区绝大多数都是为了达到某一项目的,诸如发展转口贸易、解决人员就业,增加外汇收入等。就其功能而言,比较单一。

我国举办的经济特区,起初也参照了国际上一些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经验。比如汕头和厦门两个特区,开始就设定为出口加工区的模式,面积划定较小。然而,随着对外开放工作发展的实践,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需要,我们逐步确定了具有我国特色的特区模式。国务院在关于特区建设的一系列指导文件中多次指出,特区应成为我国发展同世界各国经贸往来的桥梁,比较集中地吸收利用外资的场所,学习与外国企业竞争的本领、学习现代经济管理方法,成为按经济规律办事的大学校,也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试验场。

我国经济特区同一些国家举办的经济特区相比,有以下几个特点:

1.它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不是“一国两制”下的特别行政区,只是在经济管理上实行一些

特殊的政策。

2.它是一个具有多种功能的综合型经济特区。

3.它应与国内其它地区保持广泛密切的联系,既依托内地又服务于内地。

1984年,邓小平同志在视察了初创的深圳、珠海、厦门三个特区后,曾形象地把特区比作一个“窗口”。他指出:“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全国都可以利用特区,观察和了解现代国际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特区的开放层次又最高,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世界各国可以通过特区来观察和了解我国的对外政策。因此,经济特区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基地和窗口。

为了使特区能发挥上述功能,达到中央设置特区的目的,中央赋予了特区一些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灵活的经济管理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特区的经济活动在国家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市场调节的覆盖面允许更大、更宽些。

2.授予特区政府较大的经济管理权限,赋予特区企业较多的经营自主权。

3.对特区企业实行优惠税率,对前来投资的外商在税收和出入境等方面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4.对特区自产产品的出口和自用物资的进口采取灵活简便的管理措施。

5.对特区的财政和外汇收入实行“定额上交,增长全留”的大包干办法。

通过特区建设实践的探索,以后又逐步明确了特区的发展方向——建立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旅游和农牧渔业并举的外向型经济;制定了特区的发展目标——到本世纪末成为以先进工业为主、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生活文明富裕的经济发达地区,成为我国同世界各国发展经济技术合作,贸易友好往来的窗口和重要基地。

三、 创业十载 成绩卓然

特区举办十年,按发展特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80年至1985年,为创建阶段,工作重点是“搭架子、打基础”,开发、平整土地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引进外商投资的环境条件。

特区的开发建设,打破了以往搞基本建设由国家投资拨款的惯例,其建设资金靠特区自筹。一是利用外资,二是向银行借贷,三是靠自己创收积累。这种负债开发的作法迫使特区在开发建设中要讲效率,求效益,争分夺秒;必须坚持“分片开发、分期实施”,“开发一片,建成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这一富有鲜明时代感的口号就是特区建设者们从亲身的感受中提出来的。闻名的“深圳速度”也是在此时出现的。这种开发方式,以后成了国内其它地区借鉴的范例。

在五年的创建阶段中,四个特区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76.3亿元,开发出建设用地约60平方公里,建成了一批供水、供电、交通、通讯等设施,使特区具备了一定的接纳外商投资的能力。五年中共引进外资项目1665项,利用外资11.7亿美元,建起了900多家工厂。虽然规模不大,但已使特区形成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力,为进一步向前发展打下了基础。

1985年四个特区的工业总产值达48.6亿,比建特区前增长了5倍多。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和平整宽阔、四通八达的道路使昔日的渔村小镇呈现出一个新兴城市的雏型。特别是深圳特区,一改五年前简陋、破蔽的边陲小镇的旧容,呈现出南国城市的勃发英姿,其变化之大,之快,使国内外许多人士赞叹不已,刮目相看。

特区已呈初型,如何向前发展?当时,国内许多专家和学者提出过许多建议和看法。大致可归纳为三种:一种主张特区下步应发展以工业为主,多业并举的外向型经济;特区的产品应以出口为主。另一种主张特区应大力发展商贸、金融、航运等第三产业,成为我国同世界各国进行贸易往来的商贸中心和金融中心。还有一种主张特区应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需求,发展双向型经济。

中央对各种意见进行了研究,根据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况和特区五年来的建设经验,在1985年12月于深圳召开了全国经济特区工作会议,制定了特区进一步的发展目标。这就是:建立和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特区的产业结构要以具有先进技术水平工业为主。工业投资以吸收外资为主。特区产品以出口为主。外汇作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特区的人均国民收入进入全国前列。并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企业、搞活经济,通过实践,总结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经验。会议提出,为达到上述目标,各特区领导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要从前几年铺摊子、打基础转到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方面来。这次会议,标志着经济特区进入了一个发展建设的新阶段。

第二阶段从1986年开始至今,且称作特区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大力发展生产,努力扩大出口,深化各项改革,逐步建立起具有本特区特色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的,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旅游和农牧渔业并举的外向型经济。

围绕上述目标,进入1986年以来,特区发展建设呈现出的新特点是:1.加强了对外商投资企业投向的引导和项目筛选,鼓励举办先进适用性的工业生产项目,压缩了一批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2.继续完善投资环境,特别是“软”投资环境的建设;3.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培育市场机制;4.拓展外贸渠道,积极开发国际市场。

经过五年的努力,四个特区朝着外向型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主要表现在:

1. 特区的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1989年四个特区的工农业总产值达226亿元,其中工业产值为216亿元,比1985年分别增长2.6倍和3.4倍。发展最快的深圳经济特区,从办特区前仅有6千余万元产值的县办工业一跃而建成了包含有现代电子、纺织、轻工、机械、化工、建材及食品加工等门类比较齐全、具有150亿元生产能力的工业体系。

2. 外贸出口大幅度增长,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1989年,四个特区的外贸出口总额达34.8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3.3倍。工业制成品的出口率,深圳、汕头两个特区均接近和超过60%,比1985年增长了10个百分点。出口产品的构成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工业制成品和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的比重大幅上升,像收录机、彩色电视机、自行车,深圳和厦门两个特区的出口数量已占全国同类商品出口数的一半以上。出口商品的品种和贸易地区也显著增多。直接的远洋贸易额较1985年增长了4倍多。自给型的传统农副业也走上了外向型轨道,发展为出口创汇型。

3. 引进利用外资项目的水平提高。生产型、出口型、技术先进性项目明显增多。外商投资在特区经济中的比重迅速增大。1986年以后,特区引进外商投资项目中,生产型项目

的比重由初期的 60% 左右上升到了 90%，产品出口的比例上升到了 80% 左右。约有 20% 的项目，在国内同行业中属于比较先进的或填补了空白的。到 1989 年止，四个特区建成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达 3300 多家。外商投资的工业企业的产值占特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深圳、汕头特区已达 60% 以上；厦门达 41%；珠海也达 25%，并且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4. 按照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改革。如培育生产要素市场、推行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股份制试点、试行社会统筹保险、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等，使特区的经济运行机制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更有利于特区参与国际交换和发展外向型经济。

5. 投资的“软”、“硬”环境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五年中各特区都兴建和扩建了一批能源、交通、电讯项目。如深圳的沙角（B）电厂、赤湾港、皇岗几岸、梧桐山隧道；厦门的机场、东渡港、汕头的机场、珠海的九洲港和直升机场等，使特区供电、供水、航运、通讯能力大为增强。同时各特区还颁布了几十项涉外经济法规，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外商投资服务机构，使特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从 1986 至 1989 年，四年时间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特区累计已签订的外商投资项目达 3267 项，实际利用的外资达 27.3 亿美元。相当于前五年总和的 1.9 倍和 2.7 倍。

到 1989 年，四个特区已经做到了工业投资以吸收利用外资为主、产品以出口为主，外汇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经济运行基本上以出口为导向，初步形成了外向型经济的构架。

这些显著的进展表明，特区进入发展阶段选定建立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多业并举的外向型经济发展目标是正确的。这不仅为特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一个比较坚实的基础，也使特区在带动内地的经济发展，起到全国对外开放的基地和窗口功能方面的作用。

四、 全国支持特区 特区服务全国

创办特区是中央着眼于全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重大部署。特区的创办不仅仅是吸收利用外资把几个特区建成为文明富裕的经济发达区，而是要利用发挥特区的优势，使之成为全国对外开放的一个基地和窗口，带动内地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因此，国家鼓励特区同内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广泛联合，特别鼓励内地到特区去开办生产企业，利用特区这个“窗口”，并为此制定了优惠政策。

特区和内地的这种联合，使特区和内地各自的优势得到互补，对特区和广大内地的经济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这种联合，特区可把内地作为自己的依托，获得内地在资金、劳力、物资、市场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使特区能在原有经济力量十分薄弱、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迅速起步，在短短的十年中取得今天这样的丰硕成果；

通过这种联合，内地也可以更好地利用特区，把特区作为自身发展对外经济交往的一个窗口和桥梁，推动本地的外贸出口，促进本地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十年来，中央各部门、全国各省、市给予了特区建设极大的支援。据深圳特区统计，特区的基本建设投资的 15.9%，生产建设物资的 60%，均来自内地。内地为深圳特区各行各业提供了 60 万劳动力。迄今为止，中央有 40 个部委、全国有 29 个省、市、自治区在深圳

举办了 3900 多家内联企业, 其工业企业产值占深圳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17.4%。厦门特区已建立内联企业 1033 家, 内地单位投入的资金达 7.7 亿元。

这些内联企业为特区带来了资金、技术、人材, 对特区十年来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极大地推动了特区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如电子、机械、纺织、成衣这些特区原先属于空白的行业就是在内地的支持下, 以内联企业为主干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支撑了特区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内地为特区提供了许多生产原料、坯料, 供特区企业深加工、精加工到出口, 使特区的出口数量和创汇额迅速增长。

内地通过支援特区, 同特区实行横向经济联合, 使内地能有效地利用特区, 特区能有效地为内地服务。实践表明, 至少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内地利用特区及时地获取国际市场信息。这些年来, 有些省、市驻深圳的单位每年都往回发送成千条国际经贸信息, 帮助本地的一些厂家按国际需求组织生产, 促进企业外向。

二是向内地转移引进的先进设备、工艺和管理经验, 帮助进口一些生产急需的物资和设备, 推动了内地一些老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是为内地对外开放, 走向国际市场提供了一个便利的通道。由于外商进入特区方便, 不少内地省、市在特区举办各种展销会, 投资项目洽谈会。一些远离口岸的内地省、市也能比较便利和有效地进行招商, 获得出口渠道。

四是在特区这个与国际资本、国际市场频繁交往的大课堂里, 通过实践可为内地培养出一批懂得现代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以及现代企业管理的人材。这是特区为内地经济发展提供的一项具有深远作用的服务。

特区举办后开创的特区与内地间的联合不仅是对过去我国长期以来“条块分割”的经济管理体制的突破和改革, 也是使“全国支援特区, 特区服务全国”这一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特区建设原则得到了具体的贯彻落实。实践证明, 这对特区和内地的经济发展都是有利的。

为了发展同内地的联合, 各特区打破了狭隘的地方观念, 在全国广招各类人材, 为内地单位进入特区, 利用特区提供方便条件。如照顾户口迁入指标, 欢迎内地各级政府和企业, 在特区设立各种办事处和代表机构, 允许内地企业的产品自由进入特区市场参与竞争, 并专门颁布了鼓励内联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在土地、厂房、水电供应、信贷资金等方面均与外商投资企业同等对待。

随着特区经济力量的壮大, 现在特区已从只引进内地去办企业发展到同内地共建出口货源生产基地, 帮助内地一些老厂进行技术改造。帮助内地一些厂家改进产品质量。同时发挥特区市场信息灵, 出口渠道多的优势, 从国外进口原材料如原油、矿砂, 发往内地企业加工成产品到复出口, 使内地一些因国内原材料不足而吃不饱的富裕、闲置的生产能力利用起来, 提高了企业的效益, 很受内地欢迎。

现在, 一批由特区企业和内地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正在兴起, 将特区同内地的经济联系进一步紧密化和深入化。它把内地和特区各自的优势更紧密地组合在一起, 使潜在的、分散的生产力能更好地发挥出来, 推动着特区和内地的经济进一步发展, 也使特区的功能能更好地辐射到内地, 更好地为内地服务。

五、 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场伟大实践

社会主义国家创办特区，引进利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这在社会主义建设史上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场伟大的社会实践。特区十年来的发展变化，雄辩地表明，这场伟大的社会实践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功。

它以生动的现实使我国人民认识到了改革、开放这四个过去陌生的字的含义，坚定了我国人民走改革、开放之路的信念。在特区先行探索下，14个沿海城市相继开放，14个经济技术开发区相继诞生，继而我国沿海200多个市（县）又开辟为经济开放区，把我国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提高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

它同时也以生动的现实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是有志气、有能力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把自己的国家建设好，把经济搞上去，逐步地赶上一些发达的国家。

十年特区建设的实践，使我们受到了巨大的鼓舞，也从这场伟大的社会实践中获得了许多有益的启迪。

1. 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也要十分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才能保证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经济特区处于改革开放的第一线，接触到各种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面临着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以及商品经济兴起后所带来的一些消极面的影响。因此，在特区创办之初，国内曾有一些同志担心特区能不能保持社会主义方向。然而在中央及广东、福建两省的领导下，特区政府和各级党组织，在复杂的环境中始终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对外开放中坚持了“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方针，坚持了“排污不排外”的原则，在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面前，不放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的深入开展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理想道德教育，廉政教育，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了特区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许多企业都制订了自己的企业文化精神，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十年中，国内外出现过一些风风雨雨，特别是1989年北京发生的一场波及面较广的动乱和暴乱，深圳、珠海两个特区尽管受到来自境外的各种舆论的直接影响，但社会秩序安定如常，各级机构和企业的活动正常运转，1989年经济依然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长速度。这一事实说明，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也注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能保证改革开放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2. 改革开放是不可分割的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特区十年实践告诉我们要开放就必须实行改革，改革又能促进开放。特区十年来的成果就是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方针，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结果。

为了有效地实施开放，十年来，特区发扬了大胆革新的精神，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许多艰苦的改革探索：

(1) 改革基本建设投资和管理体制，改财政拨款为多渠道集资，实行负债开发，自我积累，滚动发展，变“统包统配”为招标承包责任制；

(2) 改革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制度，实行浮动工资，招聘、任期制，破除了“大锅饭”和

“铁饭碗”；

(3) 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试行股份制和企业破产制度，建立企业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

(4) 培育和建立生产要素市场。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5) 改善企业结构，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产、供、销一条龙，内、外贸一体化；

(6) 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实行使用权有偿转让。

这些改革使特区的经济发展更具活力，更符合外向型经济发展，也使特区的投资环境逐步适应外来投资者的要求，极大地推动了特区的对外开放步伐，使特区引进外资的良好势头保持长盛不衰。同时也为内地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借鉴。

3.通过特区的实践，使我们认识到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管理模式不仅是可行的，也是必须的，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特区的经济运行既不同于过去实行的计划经济，也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而是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特区的产业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必需品的物价、城市人口增长率、工资增长率、政府财政和外汇收支以及国家限制的一些物资的进出口都实行计划管理，其它方面则按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实践表明这种管理模式既使特区企业有较大的活力，同时又使特区的发展同全国的四化建设相协调、稳步向前发展，不致出现大起大落。当然，由于特区经济的外向型，与国际市场的关系较为紧密，国家对特区实行计划管理时，应有别于其它地区，不搞“一刀切”，允许其市场调节的范围和程度比其它地区更大些，更多些，方式更灵活些。如何在实践中把二者结合好，仍然是特区需要继续探索的课题。这对我们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作为一项社会实践，需要我们奋力去寻求举办特区的成功之路。在进行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经验，由于对客观知之不深，必然会出现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甚至某些失误，特区经过十年的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它毕竟只有十年，不少地方同人们的期望也还有差距。不勇于进取是不对的，但急于求成也是不现实的。同任何事物一样，特区也有个发展、成长、完善的过程。这就需要客观地、历史地分析所走过的路，认真总结，继续刻苦地实践，探索，稳步地把特区朝着中央设定的目标推进。

六、再展宏图

江泽民总书记在祝贺广东省三个经济特区创办十周年时曾题词“创业十年结硕果，再接再厉展宏图”。这既是对特区十年建设成就的肯定，又是对特区今后的期望。

从发展时间算，特区已步入第二个十年。这第二个十年，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宏伟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特区成长发展的关键时期。对特区今后发展来说，同十年前相比，既增添了不少有利条件，也增添了不少不利的因素；既有良好的机遇，也遇到了严峻的挑战。形势的要求，国家的期望使特区在第二个十年里都只能是激流勇进，再接再厉，奋勇向前，登上一个新高峰。

在跨入第二个十年之时，国务院在深圳特区召开了“1990年经济特区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特区今后的任务是：按照外向型经济的要求，调整好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增